

10.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药科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药科大学玄武门校区图书馆改造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中国药科大学玄武门校区图书馆改造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深远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929.48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3.356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深远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1月25日

